

黄河交通学院文件

黄交院教学〔2020〕51号

关于印发黄河交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的 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黄河交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黄河交通学院

2020年9月28日

黄河交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

为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基本原则：

1. 以学生为中心，注重学生个性发展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为学生提供更多成才机会。
2. 自愿申请，条件审查，规定时间，宏观控制。
3.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二条 学生在校修业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。

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须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规定的学分，方可毕业。转专业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，如果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则转专业后学分仍然有效，否则所取得学分无效。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所缺修的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由学生本人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申请补修，否则不能毕业。

第四条 各学院（系、部）应加强对学生的职业规划和专业学习指导，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，避免盲目从众心理，理性申请转专业。

第五条 拟转专业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政治思想表现优良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2. 申请转专业时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在及格及以上。

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适当予以照顾：

1. 入学后发现存在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继续学习者。

2. 有特殊困难，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，或者不适应原专业学习要求，但尚可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。

3. 确实有专业特长者。

4. 退役后复学或休学创业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，优先考虑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1. 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；

2. 跨录取批次的；

3. 通过普通“专升本”考试升入本科的；

4. 对口招生升入专科或本科的；

5. 录取为国防生和定向、委托培养的；

6. 五年一贯制、三二分段制学生；

7. 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的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的；

8. 其他不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。

第八条 学校可以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情况，经学生同意，在必要时调整学生所学专业。

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末第二学期初进行，其他时间原则上不予办理。办理程序如下：

1. 拟转专业的学生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两周填写《黄河交通学院转专业申请（审批）表》并递交到转出学院（系、部）；

2. 转出学院（系、部）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条件审查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，由院长（主任）审批；

3. 转入学院（系、部）院长（主任）审批；

4. 将转专业申请（审批）表交教务处；

5. 教务处统一汇总后，报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；

6.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转专业的，由教务处通知转出学院（系、部）、转入学院（系、部）和学生，由转入学院（系、部）安排学生到相应专业班级学习。转专业手续应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完毕；

7. 教务处将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名单送学生处，由学生处负责将转专业学生信息上报河南省教育厅审批，并在校内学籍系统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籍异动；

8. 教务处负责对转专业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进行变更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黄河交通学院转专业申请（审批）表

附件

黄河交通学院转专业申请（审批）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别 | | 民族 | | 出生年月 | |
| 身份证号 | | 准考证号 | | | | 高考分数 | |
| 层次 | | 入学时间 | | | | | 照 片 |
| 转出学院 (系、部) 专业班级 | 交通工程学院 (示例) | 转入学院 (系、部) 专业班级 | 经济管理学院 (示例) | | | | |
| | 土木工程 2020-1 班 (示例) | | 财务管理 2020- 3 班 (示例) | | | | |
| 申请 转专业 理由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 |
| 转出 学院 (系 部) 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转入 学院 (系 部) 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教务 处意 见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处长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 |
| 校领 导意 见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字： 年 月 日</p> | | | | | | |
| 说明 | 1. 本表办理完毕后原件交教务处存档，复印件分别交转出学院（系、部）、转入学院（系、部）、学生处、财务处留存。 2. 层次是指：本科、专科。 3. 转入班级由教务处填写。 | | | | | | |

校内发送： 学校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

黄河交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9月28日 印发
